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林安諒
林志明
林秋香

林志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志超間返還特留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，抗告人未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命抗告人於文到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於113年9月3日收受該補費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家繼訴字卷第179、181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未繳納，有原法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（見原審家繼訴字卷第195頁）。則原法院於113年9月10日作成原裁定，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限期命抗告人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難認起訴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稱因送達代收人忘記通知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為訴訟經濟及抗告人權益，請求准予補繳裁

01 判費云云，於法無據，自非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2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6 法 官 張家瑛

07 法 官 郭貞秀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陳宣妤